

越南頒布法令提供全球最低稅負制的詳細實施指引

依據 2023年11月29日 頒布的 第107/2023/QH15號決議 (引入「第二支柱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 Pillar Two Global Anti-Base Erosion Rules, 簡稱 **GloBE 規則**, 亦稱 **全球最低稅負制 Global Minimum Tax Rules, GMT Rules**) , 該決議自 2024年1月1日 起在越南生效。

隨後, 越南政府已於 2025年8月29日 正式頒布 第236/2025/ND-CP號法令 (下稱「本法令」) , 就 GMT 規則 (包括 **所得涵蓋原則 Income Inclusion Rule, IIR** 與 **合格國內最低稅負制 Qualified Domestic Minimum Top-up Tax, QDMTT**) 的實施提供詳細指引, 本法令將於 2025年10月15日 起生效。

GMT 規則的一般要求是: 大型跨國企業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MNEs) 必須在其營運的每個租稅管轄區, 就其利潤繳納 **至少15% 的公司所得稅**。

適用企業

越南納稅義務人若屬於跨國企業集團成員, 且該集團在被測試會計年度之前四個會計年度中, 有至少兩個年度的合併收入達到 **7.5億歐元**, 即屬於 GMT 規則適用範圍。本法令並進一步說明在特定情況下如何判定收入門檻, 以及哪些組織可被排除在 GMT 規則的適用範圍之外。

測試會計年度

測試會計年度為跨國企業集團 最終母公司 (**Ultimate Parent Entity, UPE**) 的會計年度。針對 **2024會計年度**, 本法令進一步闡明「會計年度」的涵義, 原則上包括 **自2023年12月1日或之後開始並落在2024年內** 的會計年度。

適用財務會計準則

在越南遵循 GMT 規則時, 應採用 **最終母公司 (UPE)**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使用的財務會計準則。

如因會計準則差異而導致數據不一致, 須於補充稅申報中附上相關說明。

有效稅率 (Effective Tax Rate, ETR)

有效稅率 (ETR) 係以 **租稅管轄區為基礎** 進行計算。

調整後涵蓋稅額 (Adjusted Covered Taxes) 與 **淨 GloBE 所得 (Net GloBE Income)** 的判定, 係以 **財務會計淨利或淨損 (the Financial Accounting Net Income or Loss, FANIL)** 為基礎, 並就若干特定項目進行調整。

$$\text{有效稅率} = \frac{\text{調整後涵蓋稅額}}{\text{淨 GloBE 所得}}$$

若某一租稅管轄區的有效稅率低於 15% 的最低標準，越南將徵收補充稅。

在計算適用的補充稅時，本法令規定可自淨 GloBE 所得中扣除一個公式化的「實質性排除額」。

實質性排除所得(Substance-based Income Exclusion, SBIE)

在計算補充稅時，第107號決議允許自淨 GloBE 所得中扣除公式化的「實質性排除額」。該排除額的基礎為跨國企業集團在該租稅管轄區內的合法薪資成本與有形資產，按一定比例計算：

- 標準比例為 5%；
- 然而，在自 2024年起的九年過渡期內，薪資成本的排除比例將由 9.8% 起算，有形資產的排除比例由 7.8% 起算，並逐步下降至 5%。

由於實質性排除的效果，即使有效稅率低於15%，勞動或資本密集型產業受到的影響也會較小。本法令亦具體規定哪些項目可納入實質性排除額的計算範圍，以降低稅務風險。

補充稅計算

已調整之適用範圍內企業所得稅

以集團在某一租稅管轄區之所有構成單位為基礎

依全球最低稅負制規定計算之淨所得

以集團在某一租稅管轄區之所有構成單位為基礎

=

實際稅率

以集團在某一租稅管轄區之所有構成單位為基礎



補充稅應稅利潤

= 依全球最低稅負制規定計算之淨所得 - 按全球最低稅負制規定得以扣除之有形資產價值與薪資金額

X

補充稅率 (%)

= 15%最低稅率 - 實際稅率

補充稅額 = (補充稅應稅利潤 × 補充稅率 (%)) + 當年度調整後之補充稅額 (如有)

補充稅申報與分配

指定的越南申報集團成員須負責向稅務機關辦理補充稅的申報與繳納 (如有)。

根據 QDMTT 規則，並無要求補充稅需進行分配。然而，跨國企業集團 (MNE Group) 仍須向稅務機關揭露分配至各集團成員 (Constituent Entity, CE) 的補充稅金額。

義務減免

全球最低稅負制 (GMT) 特別規定若符合一定條件，則越南的 DMTT 可視為零。具體包括：

(i) 最低額排除 (De Minimis exclusion)

需符合條件：

- 三年平均計算下，轄區的 GloBE 營收低於 1,000 萬歐元，且
- 三年平均計算下，轄區的 GloBE 損益為虧損，或低於 100 萬歐元。

(ii) 跨國企業集團初始國際營運階段排除

需符合條件：

- 在會計年度的任何時間點，集團成員不超過 6 個轄區，且
- 除集團在其具有最高有形資產總額之轄區外，其他所有轄區集團成員的有形資產帳面價值總和不超過 5,000 萬歐元。

適用期間：自跨國企業集團首次適用 GMT 所屬會計年度起算 5 個會計年度。

例如，若某跨國企業集團自 2024 年度開始適用 GMT，則該五年期間為 2024 至 2028 年度。

(iii) 過渡期國別報告 (Country-by-country report, CbCR) 安全港

需符合條件：跨國企業集團 (MNE Group) 符合以下任一測試：

- **排除計稅測試 (De minimis test)**：於其合格 CbCR 中，會計年度的總營收低於 1,000 萬歐元，且稅前損益低於 100 萬歐元；或
- **簡化有效稅率測試 (Simplified ETR test)**：簡化轄區有效稅率 (ETR) 等於或高於過渡稅率，該稅率為 2024 年度 15%、2025 年度 16%、2026 年度 17%；或
- **例行性利潤測試 (Profit Routine Test)**：依其合格 CbCR 計算之實質排除金額 (Substance-based Income Exclusion) 等於或高於該年度稅前損益；或
- **淨虧損測試 (Net Loss position test)**：於其合格 CbCR 中該會計年度為虧損。

適用期間：自會計年度起始日不遲於 2026 年 12 月 31 日的會計年度，但不包括於 2028 年 6 月 30 日之後結束的會計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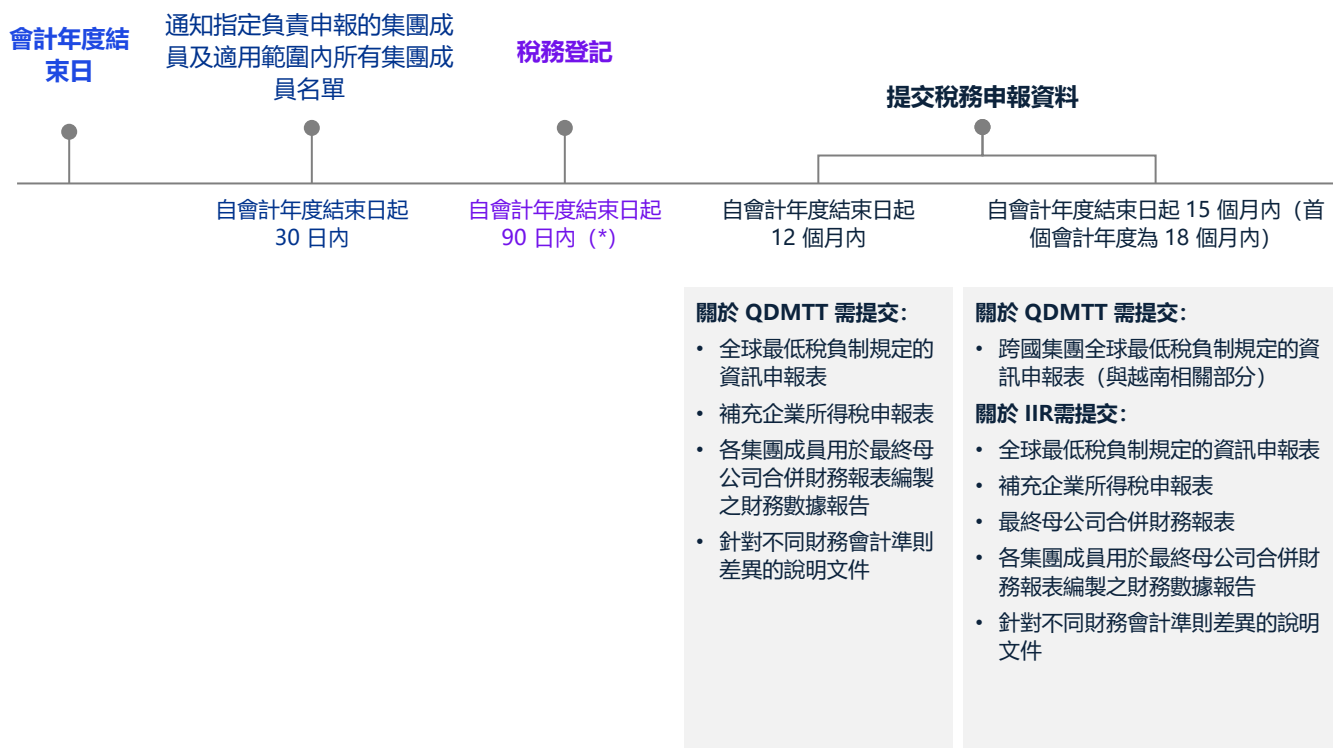
過渡期行政罰則減免

為使納入適用範圍之跨國企業在初期年度得以「平穩過渡」，該法令於過渡期間對申報義務提供行政罰則減免，包括但不限於：

- 指定越南申報集團成員與越南適用集團成員之通知，逾期或未提交；
- 自規定截止日起 90 日內逾期辦理稅務登記；
- 自規定截止日起 90 日內逾期提交稅務申報表；
- 自規定截止日起超過 90 日逾期提交稅務申報表，但無應納稅額，或應納稅額及滯納利息已於稅務稽查核定或逾期申報紀錄作成前全數補繳完畢。

行政要求

依據本法令規定，進一步說明主要的申報時程如下：



(*) 若跨國企業集團 (MNE Group) 之 2024 年度會計年度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結束，則稅務編號登記期限為本法令生效日起 90 日內，但不得遲於該跨國企業集團適用的報稅與繳稅期限。

請注意，集團成員 (CE)、主要集團成員 (Main Constituent Entity, MOCE) 及 MOCE 子集團、合資企業 (Joint Venture, JV) 及其子公司，均需分別辦理通知、稅務編號登記及稅務申報。

通知、稅務登記及稅務申報與繳納，均須向越南稅務總局提交或辦理。

KPMG越南觀點

全球最低稅負制 (GMT) 規則可能對跨國企業集團的現金稅負造成重大影響，特別是對於在越南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獎勵的企業。該規則預期將帶來不同的執行挑戰，以及適用範圍內跨國企業集團在行政要求上的額外負擔，尤其涉及以轄區合併方式進行年度有效稅率 (ETR) 與補充稅計算的情境。

GMT 規則的實施，要求越南重新評估其促進與吸引外國直接投資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DI) 的政策，因現行的企業所得稅優惠制度在後 GloBE 環境下可能失去效力。作為回應措施，越南於 2023 年 11 月 29 日頒布第 110/2023/QH15 號決議，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頒布的第 182/2024/ND-CP 號投資支持基金指導性法令，將有助於強化投資獎勵政策，並聚焦於特定優先領域。

如需進一步了解如何遵循新規定，並降低對您在越南業務可能產生的稅務風險，請與 KPMG 聯繫，以獲取更深入的見解與專業建議。

聯繫我們

Email: info@kpmg.com.vn

中文部 - Chinese Desk

Lim Chew Teng (河內 - 胡志明市)
林秋婷 合夥人
E chewtenglim@kpmg.com.vn

Brian Chen (河內 - 胡志明市)
陳家程 合夥人
E briancchen@kpmg.com.vn

Tu Nguyen (河內)
阮清秀 副總
E tnguyen50@kpmg.com.vn

Fang Kun (胡志明市)
方堃 稅務總監
E kunfang1@kpmg.com.v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5 KPMG Limited, KPMG Tax and Advisory Limited, KPMG Law Limited, KPMG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all Vietnamese one member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ies and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Scan to visit our website: kpmg.com.vn